

# “一村(格)一警”编织和谐平安网

“虽然已经立秋了，但晚上天还很热，年轻人喝酒的较多，喝了酒之后脑子冲动容易发生矛盾，另外喝醉了倒在地上没人管，村干部没事了勤在街上转转，就能发现问题，及早解决和处理。”8月13日傍晚，

热气球人，庙下镇北刘村党支部书记刘晏志，正带领村两委会主干在村庄里巡逻。刘晏志的另一个身份是庙下镇派出所的辅警。这是市公安机关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高质量推进“一村(格)一警”工作的一

个缩影。市公安局以民生警务为主导，加强派出所基层基础工作，积极推进“一村(格)一警”创新发展。目前，全市共建成13个城区警务室、49个农村警务室、390个农村警务工作站，组建了40人的铁骑队、200人的夜鹰巡

队，并与市政法委综治办结合，在全市460个行政村全部建立了不少于15人的治安巡防队伍，在贫困村安排1882个治安巡防公益性岗位，构建了多种形式的治安巡防体系，有效提升了社会面动态防控能力。

## 打造精良队伍 筑牢基层根基

市公安局持续推动警力下沉，挑选热爱社区工作的精英能手，配备到全市警务室、站，以社区工作为主，提倡一警多能，兼顾所内值班和案件办理，确保每个警务室站工作均有人开展。积极推动社区民警辅警进“两委”，挑选220名优秀民警辅警进入村(社区)“两委”班子任职，协助基层党组织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为村(社区)警务室配发警务通手机860余台，警用车辆150台，电动自行车40辆，电脑70台，打印机70台及巡逻棍、警用喇叭、头盔、手电等其他警用装备500余件，完成了公安网向警务室的延伸任务。拨付专项资金，为全体社区民警辅警每人每月发放餐费交通费150元。

“一村(格)一警”能否发挥作用，业务技能是关键。市公安机关先后出台了《警务室和警务工作站建设规范及标准》《社区民警日常工作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明确了“一村(格)一警”工作重点任务分工，开展专题培训10余次，精准指导智能平台的安装和操作使用流程，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平台操作和信息录入的方式方法，让社区民警有依据、有目标按程序开展工作。

市公安机关克服警力严重短缺、各项任务量突出的实际困难，以模范试点为突破口，不断总结成功经验，稳步有序推进“一村(格)一警”工作，着力打造汝州“一村(格)一警”品牌。选取23个警务室、站，按照社区民警兼职、社区辅警专职，“七有四统一”标准配备人员装备，全方位推进，摸索工作方法，以点带面，复制移栽。

如今，一个以公安部门专职巡逻、治安巡逻队义务巡逻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治安巡防体系，越来越显示出基层防控的“天网”威力。

市公安局成立足辖区实际，依托“一村(格)一警”工程，始终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坚持对违法犯罪露头就打。

今年3月上旬，市公安局社区民警在辖区排查时得到一条线索：陵头镇桥沟村鹿台山一处山坡，有人利用非法爆炸物爆破开采青石。核实情况后，公安机关多警联动，快侦快办，查获疑似爆炸物14袋，收缴危爆物品650公斤、雷管7枚，抓获犯罪嫌疑人1名。

以重点人员物品管控、场所部位隐患排查、矛盾化解和信息支撑打击等方面的实际效果来评价各单位成效，突出一警多能、借力融合、数据共享。来自市公安局的数据显示，截至5月上旬全体社区民警PC端登录智能平台2180次，日均登录54.5次；手机端登录智能平台2450次，日均登录61.25次。用手机端智能平台APP签收工作提醒3714条，核实关注对象522人，入户走访1318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38起，检查单位231家，召开警民会议104次，提供线索破获案件26起，抓获逃犯6名。2018年全市命案发三破三，命案发案创20年新低。

全体社区民警辅警通过多种方式、多种渠道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联合市司法局创新普法模式，2018年累计开展普法宣传1100余次，受益群众4万余人。

紫云路街道党屯警务室社区民警甄聪聪，与村委委员结合组建民兵和治安积极分子30余人的义务巡逻队，统一发放服装，统一配备多功能巡逻棍，坚持每晚开展义务巡逻，确保了社区全年侵财案件零发案的良好

## “一村(格)一警”让乡村社区安如磐石



2019年5月20日，平顶山市公安机关深化“一村(格)一警”工作现场会在汝州召开。

效果。民警、辅警进农户、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进单位，推动公安工作融入乡村治理大格局，全面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工作，依托“一村(格)一警”警务室(工作站)建成警法联调室，健全警法联调、警民联调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密切了警民关系，促进了社会和谐。

依托乡村两级综治中心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室，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警调、警法对接”等工作的开展，积极融入460个村级人民调解委员会，对排查出来的矛盾纠纷逐一登记，建立台账，及时处置，有效地预防了“民转刑”案件的发生。

市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十户联防”，联合乡镇开展新型邻里关系示范点评选活动，每5户为一“邻”，每5“邻”为一“里”，大力开展邻里帮扶活动，营造邻里关爱新风尚。奇料派出所协助奇

料镇成功举行了两届评选命名活动，评选出“新邻里关系示范点”600户，提升了村民的集体荣誉感和归属感。2018年奇料镇群众自行化解各类矛盾90余起，全镇信访案件同比下降50%。

全体社区民警辅警积极联合乡镇综治部门对辖区内的水库、河流、池塘、深井的安全隐患情况进行了拉网式排查和认真梳理，配合乡镇工作人员24小时不间断值班巡逻，2018年首次实现了未成年人“零溺亡”的目标。

积极参与德治建设，深入推进平安文明创建。目前全市平安乡镇(街道)创建率达100%，“平安村”创建率达87.8%，平安单位创建率达88.2%，平安校园、平安商场等十个行业系统平安创建工作正有序开展。

“警民同心”“平安村落”……一个个微信群，由驻村、

社区民警适时发布防火、防盗、防骗等实用知识，灵活穿插普法教育，群众的安防意识、法律意识得到明显提高。同时，民警在群内掌握辖区社情民意，解答问题咨询，让群众少跑路，提升了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公安民警是破案神兵，没想到我这被骗的70万元，能一分不少地追回来，真心感谢！”5月30日上午，在市公安局举行的“扫黑恶、打盗诈”集中退赃大会现场，张某接过被骗的钱后，感动得连声道谢。

“一村(格)一警”的深入推进，不仅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也使得依法治市工作屡获殊荣。我市先后被评为普法全国先进县(市)、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

融媒体中心记者 郭营战 通讯员 韩恒超

# 电动车犀利走位 交警不会惯你

7月31日21时10分许，在汝州市宏翔大道与东关街交叉路口处，吴某驾驶两轮电动车由北向东左转行驶时，与由南向北行驶杨某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相撞，事故导致吴某摔倒受伤，经医院诊断吴某右腿骨折，电动车和摩托车受损。

先是酒后驾驶电动车上路、未按规定道路行驶，而后在机动车道上逆行，从其行驶轨迹中看出吴某毫无交通规则意识。

最终，经过民警采集充分证据：吴某醉酒后驾驶非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转弯时未让直行的车辆优先通行；杨某驾驶机动车辆上道路行驶，对道路上通行的车辆观察不周、采取措施不当，判定吴某承担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两轮摩托车驾驶员承担本次事故的次要责任。

6月28日凌晨3时许，赵某、倪某分别驾驶电动车由东向西行驶至向阳路与风穴路交叉口时，与由北向南行驶的王某驾驶的轻型普通货车相撞，造成赵某、倪某受伤和三车损坏的交通事故。

民警经调取事发时监控发现，赵某、倪某闯红灯与正常行驶的普通货车相撞。

赵某、倪某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认定：赵某、倪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于货车司机王某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伤者赵某、倪某不但医药费要自己负责，还要对货车修理费负责。

7月15日10时30分许，在朝阳路与洗耳河交叉路口处，苏某骑两轮电动车由西向东行驶时，与由南向北行驶杨某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相撞，致车辆受损，苏某及乘坐人陈某受伤，造成交通事故。

民警调取事故发生时的监控发现，电动车由西向东经过路口时闯了红灯，一辆小型客车此时正好由南向北正常行驶，小型客车驾驶员看到电动车时尽管采取了紧急制动，但由于两车相距太近，还是发生了碰撞事故。

苏某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未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认定：苏某承担此事故的全部责任。伤者不但自己和车上的孩子的医药费要自己负责，还要对小型客车修理费负责。

## 点评

我弱我有理在现实生活中依然还会存在，但是随着社会公平公正的推进，我们相信这不再是纵容弱势群体违规的后盾，不该有强者与弱者之别，只有守法与违法之分。

安全出行，谨记遵守交通规则，别以为电动车价格便宜、无需驾照就不遵守交通规则。电动车无一定的保护装置，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轻点的是皮肉之苦，严重的就是终身残疾甚至失去生命。

# “电动车闯红灯担全责”是堂教育课

张亚萍

近期，嘉兴判处首例电动车肇事全责交通事故，在网络引发热烈关注，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超速行驶以及不按交通信号规定通行造成交通事故，不仅被判定承担全责，而且也付出了自己的生命。这也为所有人都敲响了警钟，遵守交通规则，谁都不能任性。

一般印象中，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无论是不是机动车导致的，机动车多半都要承担责任。然而，这起事故说明，在交通法规面前，并没有强者弱者之分，只有守法与违法之别，非机动车如果闯红灯导致交通事故，同样要承担违法行为导致的事故责任。

诚然，在道路交通环境下，与钢铁铸成的机动车相比，非机动车骑行人或行人是经不起碰撞的弱者。一方面，机动车的行驶速度远快于非机动车、行人的行驶速度，加上机动车的车身重、惯性作用会给非机动车、行人形成巨大的威胁，非机动车、行人根本不是机动车的对手；另一方面，机动车上路行驶都会购买相应的保险，一般交通事故并不需要非机动车驾驶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而是由保险公司理赔，非机动车、行人因为没有保险需要面临太多风险。

因此，非机动车、行人与机动车发生碰撞以后，很容易让人对非机动车、行人产生怜悯之心。即使机动车根本没有违法，也希望能让机动车承受一定的责任，以弥补非机动车当事人或行人在事故中受到的伤害。现实中，交警对交通事故分析定责，也的确传递着这样的信息，事故中的非机动车或行人往往不思已过，反而误认为法律有保护所谓弱者的规定。

这事件出现后引起的热烈关注，对普通百姓的习惯性认知是一个意外的冲击，比如浙江金华的电动车驾驶人因为违反交通法规造成了事故被判全责，电动车驾驶人受伤，因为违反了交通法规要负全责，机动车依法行驶不承担一点责任，颠覆了许多百姓头脑里的固有认识，电动自行车驾驶人虽然是因为自己闯红灯受伤，但交警不让机动车承担一点责任，明显有些委屈甚至不服，但交警的做法，警示意义却很大，也显示了电动车不按交通规则行驶造成事故负全责要成为常态化。

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任何人都是依法治国的践行者，没有例外。中国法治的推进，需要国家层面法治建设的引领，更离不开我们每一个普通人“自上而下”的努力。比如行人走人行道、非机动车走非机动车道、机动车走机动车道等，当遵纪守法成为一种自觉，当依法办事成为一种自然，我们每一个小小的个体都将汇聚成整个法治社会力量的源泉。

电动自行车驾驶人闯红灯受伤但没有危及生命，是一个教训，也是一次侥幸。这类违法交通行为付出的代价并不大，却对驾驶人一定能够有所触动，其他群众也能受到启发和教育。交警执法，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一视同仁，依法处罚各类违法交通行为当事人，不对非机动车、行人法外开恩，可以逐渐培养所有市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守法意识，也为广大市民上了一堂生动的教育课。

## 评论

# 畅行安全路 幸福奔小康

8月9日，市交警大队走进临汝镇，重点围绕面包车驾驶人、留守老人、儿童及中小学生等人群，继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携带该镇10年来查处的酒(醉)驾名单、办理的亡人事故案例展板、农村事故案例集锦、广播稿、标语条幅等宣传道具，深入田间地头、沿街店铺、厂矿企业等，结合农村实际及农村群众出行特点，用通俗的语言以案说法。

据了解，进入7月以来，市交警大队已连续走进庙镇、小屯镇、陵头镇，全方位开展交通安全进村宣传活动，达到“一人出事，万人警示”“处罚一人，教育一片”的目的，切实增强农村广大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法治意识。张亚萍 摄



民警为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 诚信缺失拒付工资 触犯刑法自尝苦果

7月30日上午，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审理了陈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一案。

陈某是市区某小区混凝土班组包工头，承包了该小区部分楼栋的混凝土工程，并雇佣了50余名工人。2019年2月份工程款到账后，陈某在支付了部分工人工资后，拒不支付剩余14名工人工资共计18万元。2月27日，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向陈某下发限期整改指令书，要求陈某在5日内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但陈某不仅没有在限期内支付工资，并且逃匿试图逃避义务。案发后，陈某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其家属也将拖欠的14名工人工资共计18万元全部结清。

经审理，认为陈某以逃匿的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

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而仍不支付，其行为已构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考虑到陈某系初犯且认罪态度较好，其家属在案发后主动支付了劳动报酬且能积极缴纳罚金，经合议庭依法判决陈某犯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有期徒刑人民币5万元。陈某表示认罪服判，不上诉。

融媒体中心通讯员 张旭 宋佳

## 点评

诚信是我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代我国公民必须恪守的基本道德准则。人无信不立，社会发展也离不开诚信。陈某诚信缺失拒不支付工人工资，到头来不仅没能赖掉应付的工资，还使自己触犯刑法受到法律的惩戒，真是偷鸡不成蚀把米，自种苦果自己尝。